《天津市武清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一、修订该预案的背景是什么？

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在灾害救助方面的职责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旧有的《天津市武清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也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要求，需要尽快对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及应急响应等内容做相应的调整和完善。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安排和相关文件规定，我区组织开展了预案修编工作。

二、该预案的修订依据是什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三）《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10号）规定：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以及本区自然灾害风险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修订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三、修订该预案的目的意义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1. 该预案的修订过程是怎样的？

《天津市武清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修订。按照《武清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程序规定，《预案》初稿完成后，经征求各部门、镇街、行业专家、社会大众意见建议，进一步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司法部门审核。最后，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

1. 该预案的内容是什么？

预案共分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预案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第二部分，组织指挥体系。包括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成员单位等。

第三部分，预警响应。规定了预警的启动和终止的条件及程序，并对预警响应的措施作出了要求。

第四部分，信息报告。根据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明确灾情信息报告要求。

第五部分，应急响应。包括响应分级、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等。

第六部分，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包括过渡性生活救助、冬春救助以及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等。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应急队伍保障、装备设施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通信信息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科技保障、宣传培训、沟通与协作等9个方面。

第八部分，附则。包括救灾款物监管、奖惩与责任、预案管理等内容。

六、主要对哪些内容进行了修订？

（一）与2017版《预案》相比，为更顺畅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与上级预案形成一致，成立天津市武清区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二）结合机构改革后各单位的职能调整变化和我区实际，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体系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等进行了调整、完善。

（三）调整了各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程序并对相应措施进行了增添完善。

（四）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文件要求，对信息报告工作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

（五）对保障措施等进行了修改调整。

七、关键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